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務聯合會議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3.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係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院務聯合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務聯合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5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
 - （三）本院規章/辦法之擬訂。
 -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 （五）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五、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六、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七、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施實。

--以下空白--